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I 及第 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

引入載客快速船隻批註

## 目的

我們建議為最高巡航速度<sup>1</sup>超過 20 節的第 I 類別船隻<sup>2</sup>〔即本地領牌載客快速船隻（快速客船）〕的船長及輪機操作員所須持有的本地合格證明書引入新批註。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對有關建議的意見。

## 背景

2. 2015 年，海事處委聘彼安托亞太（BMT Asia）進行“本地領牌快速客船風險評估”（該研究）。該研究指出，世界上大部分傷亡事故均由人為錯誤引致，並就加強識別和應對潛在風險的訓練提出建議。此外，研究結果亦釐定了快速客船操作人訓練、評核、複修訓練和認證等範疇可予改善的地方。該研究連同研究結果及建議摘錄於**附件 1**。

## 現行制度

3.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第 47 條，任何掌管本地船隻的人士，必須持有有效及適當的本地合格證明書，即船長或輪機操作員本地合格證明書。

4. 根據《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快速客船如在運輸署批准的渡輪航線下運作，並駛經航速限制區，可申請雜項許可證（航速限制）<sup>3</sup>（許可證）。

<sup>1</sup>最高巡航速度是船隻在正常操作狀態下的最高可持續速度。

<sup>2</sup>第 I 類別船隻主要是載客船隻，包括渡輪船隻及小輪。

<sup>3</sup>第 548F 章第 9 條訂明維多利亞港附近的航速限制區，並規定本地船隻在日落後半小時至日出前半小時的期間內，必須以低於 15 節的航速航行。

5. 許可證要求高速船操作人須具備有效的類型級別證明書或最少兩年操作高速船的經驗。事實上，該項兩年工作經驗的要求事實使到操作快速客船的人士造成了入行障礙。

## 目標及建議

6. 該研究的目標旨在優化許可證制度，藉此更有效地確保海上航行安全，以及解決快速客船業內人手短缺的問題。為採納該研究的建議，海事處現建議，快速客船操作人的本地合格證明書必須載有快速客船的批註；而要取得批註則須接受有關訓練，從而改善操作人的適任能力及安全意識水平。

7. 就申請許可證而言，當局接納申請人以快速客船的批註，代替類型級別證明書及兩年操作高速船的經驗。

## 快速客船的批註

### *獲發快速客船批註的條件*

8. 申請人如符合以下條件，即被視為有足夠能力操作快速客船，以及獲發有關批註：

- (a) 第一部分-圓滿修畢由快速客船的營運公司所舉辦，並獲海事處核准的“快速客船熟習課程”；
- (b) 第二部分-通過由海事處的主考人員或經海事處認可的訓練導師進行的“船隻操縱實務技術評核”；以及
- (c) 第三部分-圓滿修畢由快速客船的營運公司或第三方機構（例如有關工會或海事訓練學院）所舉辦，並獲海事處核准的“本地海事資源管理課程<sup>4</sup>”。

---

<sup>4</sup>整套訓練程序適用於人為錯誤可造成破壞性影響的環境，當中着重人際溝通、領導，以及船隻駕駛台人員作出決策等能力。

倘若快速客船的營運公司不設訓練課程，則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所述要求，可由海事處舉辦的快速客船考試<sup>5</sup>代替。有關“快速客船熟習課程”、“船隻操縱實務技術評核”及“本地海事資源管理課程”的內容載於**附件 2**。

### *批註有效期及續期的安排*

9. 快速客船的批註將適用於特定類型船隻，有效期為兩年。申請人如能提供證據，以證明具有良好安全紀錄，以及在先前兩年，最少有五個月操作快速客船，由此顯示對該類船隻的操作持續熟練，海事處可將有關批註**續期**兩年。<sup>6</sup>

10. 在第四年年終為批註申請續期時，申請人除須具備所需的航海服務及安全紀錄外，亦須在批註到期前 12 個月內修畢獨立的本地海事資源管理課程。

11. 假如出現以下情況，海事處會要求申請人再次接受第 8 段所述各個範疇的訓練，以便讓批註續期：

- 持有人因干犯任何海上罪行而曾被檢控，並被裁定有罪和處以罰款；或
- 持有人在過去兩年內曾收到一封由海事處發出的勸諭信。

### *撤銷批註*

12. 假如持有人由於不稱職、行為不當或在執行職務上曾有嚴重疏忽，而被認為不適宜執行與快速客船相關的職務，海事處可撤銷其批註。以下是撤銷快速客船批註的擬議準則。

- 持有人因干犯嚴重的海上罪行而曾被檢控，並被裁定有罪和處以罰款或監禁；或
- 持有人在過去兩年內曾收到**兩封**由海事處發出的勸諭信。

---

<sup>5</sup>有關快速客船的考試包括口頭和實務評核，其內容包括附件 2 第一及第二部分的課程綱要。

<sup>6</sup>符合內河船隻類型級別證明書有關批註重新生效的規定。

13. 《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的擬議修改內容載於附件 3。

### 在本地船隻上落實推行

14. 本地船舶安全組會根據海事處的資料庫，確認哪些渡輪船隻及小輪符合快速客船的定義。至於海事處沒有備存最高巡航速度資料的新船或現有船隻，本地船舶安全組會邀請船東就船隻速度作出聲明，並會根據第 15 段的規定，在快速客船的驗船證明書上註明人手編配要求，以及在其運作牌照上附加一項條件。

15. 海事處會發出佈告，說明以下規定。

“最高巡航速度超過 20 節的渡輪船隻及小輪，其船長及輪機操作員除須按第 548D 章規例第 47 條所載，除持有適當和有效的本地合格證明書外，亦須各自持有海事處處長根據第 548 章第 16 條訂立的規則內所述有效的‘快速客船批註’。”

### 過渡安排

16. 我們已充分考慮到現時快速客船的操作人已具有操作各自船隻的豐富經驗，而有關公司亦需要時間為新的快速客船操作人開設相關課程，因此現建議作出一項過渡安排，向符合以下條件的現有操作人簽發批註：

- (a) 操作人已持有有效的類型級別證明書；或
- (b) 操作人具有最少兩年操作快速客船的經驗，而且沒有任何意外或不良紀錄。

## 未來路向

17. 請委員就擬議快速客船的批註提供意見。

海事處  
本地船舶及考試科  
2021年12月